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金锅企业奖助学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吕后明先生长期以来关注社会现实、关心弱势群体，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为进一步促进公益事业，体现企业家心系国家、情系教育的企业家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在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专门设立“金锅企业奖助学金”基金。

**第二条** 设立基金的目的是资助家庭特别困难或突陷困境的在校大学生，帮助其完成学业；奖励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优秀大学生，鼓励其成长成才；奖励学院优秀教师，表彰其为学院产学研平台的构建、社会服务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

第二章 基金来源及资助办法

**第三条**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吕后明为促进公益事业，设立200万元的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金锅企业奖助学基金”，利息等收益每年5万元人民币作为奖助学金。

**第四条** 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道德品质优良，具有正式学籍的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生和在职教师均可申请。

**第五条** 每年评出学生特困生资助金、科技创新奖、专业实习奖、签约就业奖，评出教师创新奖或教师管理育人奖。

**第六条** 基金每年发放一次，每年11月开始申请，12月进行评定。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七条** 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基金设专门账户，由专人管理。

**第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专款专用、财务公开的原则。

**第九条** 本基金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和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的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金锅企业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具有最终评审、仲裁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修订，须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金锅企业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